

臺北市政府 94.05.20.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五八九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6 日廢字第 J93030367 號執

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1 月 30 日 12 時 46 分，在本市士林區○○○路

與○○橋前，發現 xxx-xxx 號重型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採證。嗣查得該車為訴願人所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爰以 93 年 11 月 30 日 F124964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

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3 年 12 月 16 日廢字第 J 9303036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

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1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

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並無抽菸習慣，如何一邊騎車，一邊亂丟菸蒂；且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並未提出事發當日有關之簽收文件及照片以供證明，令人不服。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 XXX-XXX 號重型機車之駕駛人行經該地時，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此有採證照片 5 幀、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460098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無抽菸習慣，且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並無任何簽收文件及照片以供證明，令人不服云云。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460098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稱：「1、 本案為職等於執行勤務中發現有機車騎士隨手亂丟煙蒂，乃拍照存證，依法予以告發。2、 因拍完採證相片後，交通號誌已變燈，無法現場予以攔停告發，乃於查明車籍資料後逕行告發，告發單郵寄送達。……」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發現，並予以連續拍照存證，且由採證照片顯示，系爭重型機車之車號確為 XXX-XXX，而訴願人又未否認渠為當時系爭重型機車之駕駛人，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自屬有據；另訴願人主張其無抽菸習慣乙節，訴願人既未舉證以實其說或提出具體反證，其空言主張，尚難遽對其作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尚難憑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